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协助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纳入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中。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行为;
- (十九)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一)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二)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三)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四)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

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八）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负责人)和经办人；
- （九）公司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十）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等；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分别由总部各部门、分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确定表》，报主管领导批准；

（二）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证券投资部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分子公司提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确定表》，报主管领导批准。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如实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内

幕信息知情人确定表》，通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送达《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并报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

(一)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

(三) 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开始筹划、进入决策过程或发生之日；

(四)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五) 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发生之日；

(六)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按照上述(一)至(六)项规定认定。

第九条 公司内部各单位中因工作需要易于或必须、定期或经常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由证券投资部组织签定《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组织相关人员签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根据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主管领导批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书面送达《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并及时将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向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根据要求对外报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的，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十条规定开展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单位，在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文件时，应要求对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书面送达《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控内幕交易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并收回回执；对外报送信息后，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经办人应根据报送情况及时按照本制度要求向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公司内幕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在内幕信息知情恩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对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2个工作日内报备更新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提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时更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 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确定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所获取的内幕信息或 对外报送资料 | | | | | |
| 内幕信息获取方式 |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 | |
| 获取内幕信息时间 | | 内幕信息保密期限 | | | |
| 报送依据（对外） | | | | | |
| 内幕信息处理流程： | | | | | |
| 内幕信息知情人（外部接收人）：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内幕信息由业务主办部门、分子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 2、内幕信息获取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的选项有：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报送依据”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制度或要求，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发单位及适用条款。 | | | | | |
| 编 制 | | 审 核 | | 批 准 | |

附件 3: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同志: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特此提醒: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为准);

(二)请您在上述期间内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本公司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特此函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